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5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立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注：王艳、王立贵已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4年10月，公司申请挂牌时存在未解除且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陈某

华分别代王艳等 3 人持有公司 431.8 万元股份。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2017 年、2019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中均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巨正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四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条、第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条(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王艳作为巨正源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参与股份代持,王立贵作为巨正源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知悉王艳存在股份代持事项,未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巨正源申请挂牌时的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巨正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艳、王立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巨正源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特此告诫巨正源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5号）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